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录

释义.....	2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7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9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21
九、结论意见.....	22



GRANDWAY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慈星股份、公司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别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9-1 号

致：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GRANDWAY

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5.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 经查验，公司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813672），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10月13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 25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03813672
法定代表人	孙平范
注册资本	78,054.177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针织机械制造；纺织制成品设计及制造；机械用电脑集成电路开发、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除外）；纺织机械维修；工业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研究、制造；工业机器人整机批发；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咨询；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 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3月7日作出“证监许可[2012]298号”《关于核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3月27日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2]72号”《关于宁波慈
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自2012
年3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300307”，证券简称为“慈星股份”。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其《公司章程》、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检索公
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经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4608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
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查询日期：2022年10月13日）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GRANDWAY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下列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对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4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平范。孙平范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发展、企业文化建设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关键核心的作用。因此，本计划将孙平范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慈星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2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054.18 万股的 2.87%。其中：首次授予 1,940.0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6.61%，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预留 300.0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3.39%，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本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平范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4.46%	0.13%
邹锦洲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00	4.46%	0.13%
杨雪兰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100.00	4.46%	0.13%
李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4.46%	0.13%
卢德春	副总经理	100.00	4.46%	0.13%
汪传龙	副总经理	100.00	4.46%	0.13%
徐卫东	副总经理	100.00	4.46%	0.13%
核心骨干人员（117人）		1,240.00	55.36%	1.5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940.00	86.61%	2.49%
预留部分		300.00	13.39%	0.38%
合计		2,240.00	100.00%	2.87%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8.4.5条的规定。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规定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根据《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南第 1 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归属期以及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同首次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GRANDWAY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4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4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78 元/股的 50%，为每股 2.39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



GRANDWAY

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92 元的 50%,为每股 2.46 元。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一致,为每股 2.46 元。即满足预留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4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 慈星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慈星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



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

注：上述“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非控股子公司损益及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在各归属期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对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当期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和 D（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



数量:

评价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评级评分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达成归属当期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个人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计算实际额度归属,当期未归属部分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未通过,则其相对应归属期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所有激励对象在各归属期对应的满足归属条件可归属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含公告日)须为公司在职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归属条件,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进行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



GRANDWAY

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等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内部公示

公司需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买卖股票的情况自查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3. 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监事会尚需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意见。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4.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6. 信息披露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法律意见书等。

7. 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后续的归属（登记）事宜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内部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后续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经初步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



GRANDWAY

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及时按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



GRANDWAY

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孙平范、邹锦洲、杨雪兰、李立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已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

任董事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内容完备、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符合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2年10月13日